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编 史正保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

#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史正保

副主编：张发德 李长兵 蒲春平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史正保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58 - 8349 - 9

I. 经… II. 史…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6517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刘 昕 王苗苗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史正保

副主编: 张发德 李长兵 蒲春平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8.25 印张 53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349 - 9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史正保

**副主编：**张发德 李长兵 蒲春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史正保 | 刘 广 | 吕春娟 | 李长兵 | 李 萌 |
| 陈卫林 | 杨利华 | 张发德 | 张雁荣 | 赵忠龙 |
| 赵艳艳 | 赵娟丽 | 蒲春平 |     |     |

# 编写说明

## 一、本教材的主要内容

本教材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内容。

## 二、本教材的特点

1. 注重理论的同时突出实务。每章除介绍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内容外，在章前均设置“教学案例介绍”，提出问题，导入本章要学习的新知识；每章后设置“本章案例研讨”，引导读者对实际的案例进行分析，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对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

2. 注重吸收最新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和立法成果。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做到既注重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又注重体现最新的经济法学研究动态和立法情况。

3. 编写体例新颖。本教材每章由“导语”、“教学案例分析”、“主要内容”、“本章案例研讨”、“复习思考题”等组成。“导语”部分主要帮助读者了解本章知识。“教学案例介绍”部分主要是为了导入本章主要内容。“主要内容”部分为本章的核心内容，是读者重点需要学习的内容。“本章案例研讨”部分是针对本章内容精选的实践中的案例，运用具体知识对实际案例进行探讨和分析，帮助读者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实践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对法律的实践运用能力。“复习思考题”部分是针对本章知识的重点提炼出来需要思考的问题，可以帮助读者抓住重点，加深理解相关内容，为今后的复习提供一定的指引。

## 三、本教材的编写分工

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大纲和结构由主编提出，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讨论，由正、副主编审稿，最后由主编统一审稿、定稿。本教材是大家集体智慧和力量的结晶。本教材的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顺序）：赵忠龙，第一章、第十章；李长兵，第二章、第十四章；刘广，第三章、第四章；史正保，第五章、第十三章；吕

春娟，第六章；蒲春平，第七章、第十一章；张发德，第八章、第十五章；赵娟丽、张雁荣、陈卫林，第九章；李萌，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六节；杨利华，第十二章第四、五节；赵艳艳，第十六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学者、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8月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2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法律渊源 .....            | 4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功能和体系 .....         | 7  |
| 复习思考题 .....                      | 10 |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11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 11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 13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18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 20 |
| 复习思考题 .....                      | 23 |
| <b>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b> ..... | 24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25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27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 32 |
| 复习思考题 .....                      | 52 |
| <b>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 54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55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56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66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72 |
| 复习思考题 .....                      | 77 |

|                            |     |
|----------------------------|-----|
| <b>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79  |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80  |
| 第二节 公司设立                   | 82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84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94  |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109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                   | 110 |
|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5 |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19 |
| 复习思考题                      | 124 |
| <b>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b>          | 126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126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128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133 |
|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 136 |
|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42 |
| 复习思考题                      | 151 |
| <b>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153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154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57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63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66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 169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72 |
| 复习思考题                      | 176 |
| <b>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178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78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80 |
| 第三节 商标法                    | 184 |
| 第四节 专利法                    | 195 |

|                                |            |
|--------------------------------|------------|
| 复习思考题·····                     | 205        |
| <b>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b> | <b>206</b>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7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216        |
| 复习思考题·····                     | 228        |
| <b>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b>229</b>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29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 232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39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损害赔偿·····           | 242        |
| 复习思考题·····                     | 249        |
| <b>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b>251</b>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51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254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260        |
| 复习思考题·····                     | 266        |
| <b>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b>268</b>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68        |
| 第二节 银行法·····                   | 270        |
| 第三节 证券法·····                   | 278        |
| 第四节 票据法·····                   | 298        |
| 第五节 保险法·····                   | 307        |
| 第六节 信托法·····                   | 317        |
| 复习思考题·····                     | 326        |
| <b>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b>329</b>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330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334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337        |
| 第四节 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        | 341        |

|                            |            |
|----------------------------|------------|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44        |
| 复习思考题·····                 | 353        |
| <b>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b> | <b>355</b> |
| 第一节 会计法·····               | 356        |
| 第二节 审计法·····               | 368        |
| 复习思考题·····                 | 376        |
| <b>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b>   | <b>378</b> |
|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 378        |
| 第二节 我国建设用地制度·····          | 381        |
| 第三节 房地产登记制度·····           | 390        |
|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             | 392        |
|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             | 397        |
| 复习思考题·····                 | 403        |
| <b>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b> | <b>405</b>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406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418        |
| 复习思考题·····                 | 437        |
| <b>参考文献·····</b>           | <b>438</b>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导 语

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其形成和存续都需要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经济法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社会化的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

## 【教学案例介绍】

证券交易印花税是从普通印花税发展而来的，是专门针对股票交易发生额征收的一种税。对于中国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是政府增加税收收入的一个手段，也是政府调控股市的重要工具。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股权转让书据和股份转让书据，纳税义务人是股份转让双方，并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计税依据是双方持有的成交过户交割单。对有关印花税的违章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证券交易印花税于 1990 年首先在深圳开征，当时主要是为了稳定初创的股市及适度调节炒股收益，由卖出股票者按成交金额的 6‰ 缴纳。同年 11 月，深圳市对股票买方也开征 6‰ 的印花税，中国内地双边征收印花税的历史开始。

1991 年 10 月，深圳市将印花税率调整到 3‰，上海也开始对股票买卖实行双向征收，税率为 3‰。

1992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发文，明确规定股票交易双方按 3‰ 缴纳印花税。

1997 年 5 月，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从 3‰ 提高到 5‰。

1998 年 6 月，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从 5‰ 下调至 4‰。

1999 年 6 月，B 股交易印花税税率降为 3‰。

2001 年 11 月，财政部决定将 A、B 股交易印花税税率统一降至 2‰。

2005 年 1 月，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2‰ 下调为 1‰。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 1‰ 调整为 3‰。

2008年4月24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从3‰调整为1‰。

问题:

- (1) 证券交易印花税属于经济法范畴吗? 为什么?
- (2) 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哪些?
- (3) 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如此频繁地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
- (4) 谈谈你对我国开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看法。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并不是同等概念。从纵向来看, 经济的法律调整古已有之, 它与国家和法共始终。但在经济法问世之前, 并没有所谓的经济法在经济的法律调整中担当任何角色。从横向来看, 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 除经济法外, 其他众多的法律门类也对经济关系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调整, 如宪法、民商法、刑法、环境法和劳动法。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 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 它实际上是经济社会化发展和国家全面渗透经济运行的产物。有鉴于此, 经济法是广泛调整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部门。

###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外古代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 在实质上属于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法律。主要是调整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 不用说经济法, 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开, 因此, 在法律部门的分类上不可能存在经济法这个法部门, 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

#### (二) 近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这个时期主要是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这个时期的法律规范主要调整的经济关系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 在形式上逐步从统一的法典和法律大全中分离出来, 并逐步形成独立的法部门, 以民法和商法为主要形式。

### （三）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律规范，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的产物，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民法和商法以外，产生了国家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于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在德国产生了。德国在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另外，美国国会在 1899 年制定的《谢尔曼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经济法自 20 世纪初从德国产生后，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首先是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渐次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进行经济立法。

由此可见，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尽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中都存在，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却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在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而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和协作关系等三类。这些关系之所以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在于它们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可谓意志经济关系。对经济法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应当有所限定，将其限定为直接物质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流通、服务、消费等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

### （一）公共经济管理关系

公共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两个方面。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之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

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至于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关系以及家庭或个人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物进行管理的关系等,不应列入经济管理关系。

##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现代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然而,市场竞争也天然地具有限制竞争和损害竞争的倾向,由竞争到联合、独占,这是契约自由和市场竞争的自然倾向。竞争的另一个倾向是不顾诚实信用原则和既有的商业道德,不讲“规矩”,不择手段地谋取一己之利,从而损害正常的竞争。解决此问题应通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竞争状态加以控制,使之符合充分、适度竞争的要求。在维护公平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既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经济法的重要调整对象,同时,为促进垄断、限制正常的竞争,以达到私人自治无法形成的有效垄断状态,如联合国内厂商一致对外、为提高产业竞争力而组建企业集团等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暨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 (三)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即超出民法调整范畴的“平等主体”之财产关系范围,直接体现国家意志而具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如进行招标、订(购)货、发包、出让、信贷、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二是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另外,建立在村民自治之上的经济性合同,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农业承包合同,直接体现并在其中占主导的是农村社区集体利益。鉴于它涉及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以及土地和“三农”问题的重要性、农民的自治能力较弱而导致国家意志渗入其中,它在我国也属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在调整中形成一种经济合同制度。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法律渊源

##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

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外，还具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经济性

表明其与经济关系极为密切。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和反映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

### （二）综合性

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经济法的综合性，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

### （三）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 （四）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协调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它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参与经济关系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或行政主导特征，日本学者又将它称为政治性。

## 二、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经济法的法律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有权机关的立法和授权立法

在单一制政体中，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都代表着国家立法权，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在当代中国，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1. 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分别在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四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了修订。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及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规章。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政策

政策作为法的渊源，一方面，它是一定时期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方针、原则；另一方面，较为具体、稳定的政策与法不能截然区分，其本身就可以看做法的规范，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

## （三）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 （四）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功能和体系

###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灵魂和建构经济法体系的依据,是经济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的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确定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应当坚持以下标准和方法。

1. 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具有法律规范的特性,属于法的原则性规范,而不应当将超出法范畴的原则如资源优化配置、宏观和微观搞活相统一等作为经济法的原则。

2. 经济法基本原则不应与经济法的宗旨或特性相混同。诸如公平和效益相统一、经济效益与经济增长相统一、国家干预、社会本位等,均属经济法的价值、宗旨、特征等范畴,不能作为法的规范存在,故不宜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经济法基本原则应是经济法特有的原则,而非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原则或者照搬其他法律部门的原则。

4. 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是贯穿于整个经济法的准则,对整个经济法体系具有指导和纲领作用,因而不应将某些经济法制度的原则作为经济法基本原则。

#### (二)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下述三项。

1. 平衡协调原则。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之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其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中都有体现。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